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已经于2022年10月14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。

2、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上午10时30分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座20楼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8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人数8人。

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祥先生主持，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郭桥易先生、监事会主席李林杰先生、监事张金燕女士、监事田丽满女士列席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通过了全部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《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编制和审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《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9）。

（二）《关于注销2020年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钱瑜等 3 人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钱瑜等 5 人因个人原因不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体系内任职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公司拟对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的 2020 年股票期权合计 500,000 份、2021 年股票期权合计 1,630,000 份进行注销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《关于注销2020年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2）。

（三）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，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股票期权的94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共21,715,000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24.75元/份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因董事汪洋、韦余红、石晓冬是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3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22 第三季度报告的确认意见；
- 3、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6 日